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柳北辖区内桥梁（含隧道、地下通道）及护栏清洗工

作对外承包

项目编号：LZZC2025-G3-050058-GXZF

采 购 人：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柳北辖区内桥梁（含隧道、地下通道）及护栏清洗工作对外承包（LZZC2025-G3-050058-GXZF）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北辖区内桥梁（含隧道、地下通道）及护栏清洗工作对外承包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050058-GXZF

项目名称：柳北辖区内桥梁（含隧道、地下通道）及护栏清洗工作对外承包

预算金额（元）：26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北区环卫所关于柳北辖区内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工作对外承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柳北辖区内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工作对外承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7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柳北区环卫所关于柳北辖区内交通隔离栏清洗工作对外承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柳北辖区内交通隔离栏清洗工作对外承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6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本项目（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

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标项）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

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柳北区三中路 92 号地区政法大院

项目联系人：吴照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67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9 楼

项目联系人：吕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2229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柳北区环卫所关于柳北辖区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工作对外承包

▲一、服务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柳北区环卫所关于柳北辖区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工作对外承包	1 项	<p>(一) 服务内容</p> <p>1. 柳北区市政桥梁（含隔音屏、地下通道及遮阳棚）清洗服务工作（市政桥梁含人行道桥面积及车辆护栏、桥墩，隔音屏及地下通道清洗道路楼梯、栏杆、壁面及路口遮阳棚）。柳州市柳北区市政桥梁、隔音屏及地下通道设施清洗保洁面积约为：220944.168 平方米（详见附件 1）。市政桥梁、隔音屏及地下通道设施清洗以机械清洗为主；市政设施不适合使用机械清洗的应以人工清洗为主。上述数据为约数，具体实际数据按实际量为准。</p> <p>2. 本项目中标人在确定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清洁的方式实施清洗服务。</p> <p>(二) 服务要求</p> <p>1. 中标人须提供足够的清洗车辆和相关作业机具，自行解决作业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以及清洗取水（中标人如在采购人环卫取水栓（取水点）取水作业，使用水的水费中标人必须支付给采购人）；并能根据采购人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安全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工作人员穿着统一行业服装上岗。</p> <p>2. 中标人须投入不少于 3 台作业车辆，其中，高压清洗车不少于 1 台（含一台），护栏机械清洗车不少于 1 台（含 1 台），其他工作车辆不少于 1 台（含 1 台）；以上作业车辆须于中标人中标后投入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采购合同。由机械清洗车辆完成的工作量须占总工作量的 70% 以上，对机械清洗不及之处，以人工补充洗刷。</p> <p>3. 柳北区市政桥梁（含隔音屏、地下通道及遮阳棚）清洗频率全年度不少于 12 次，即每月清洗桥梁（含隔音屏、地下通道及遮阳棚）1 次，每次清洗作业价格按中标价单次计算；年度无偿突击清洗 4 次 [突击任务：业主需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如任务比较紧急时可提前 4 小时以电话和短信、微信）] 通知中标人对指定区域及路段进行清洗保洁工作。</p> <p>4.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与实际对桥梁、隔音屏、地下通道等设施的清洗，按时间、路段、作业范围有计划的作出每月的清洗方案，并通过采购人认可接到清洗通知后进行作业清洗，如遇迎检或节假日，清洗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p> <p>5. 中标人应提供安全管理、作业规范和清洗作业流程标准。</p> <p>(三) 清洗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详见附件 1 (柳北环卫所市政桥梁、隔音屏及地下通道清洗面积)2. 在合同期内如有新增市政桥梁（含隔音屏、地下通道及遮阳棚），由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或市政相关部门通过市市容局移交给采购人，归属合同中标人服务范围后，新增护栏清洗服务由采购人安排中标人进行清洗服务；如遇桥梁、地下通道、道路护栏等维护、修整或其它原因造成道路、桥梁、地下通道长度、面积变更的，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3. 对采购内容，采购人要求中标人要按照柳州市财政安排并拨付有资金的项目内容进行清洗。对于采购内容中柳州市财政没有落实和安排资金的，待资金落实后再开展清洗工作，如资金一直落实未果，该项清洗内容就不开展，采购人不予补偿。 <p>（四）承包范围内的市政桥梁（含隔音屏、地下通道及遮阳棚）清洗服务作业和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标人每月必须按照采购人认可的清洗方案对桥梁、隔音屏、地下通道或遮阳棚进行清洗，并及时上传清洗过程中的相关图片。2. 中标人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清洗保洁的桥梁、隔音屏、地下通道、遮阳棚，应达到清洗后整体干净整洁、无尘土、无污渍，市政设施呈现本色，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3. 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残留在市政设施上及左右各 1 米范围内地面上的脏水、泥土、渣石、杂物等。4. 作业人员须穿戴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和佩带胸卡上岗，胸卡须注明姓名、编号，作业人员按照指定区域及路段的清洗保洁，严禁擅自脱岗离岗，确保安全作业。5. 中标人必须无偿协助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有关桥梁（护栏）清洗的数字城管案件及投诉。 <p>（五）市政桥梁（含隔音屏、地下通道及遮阳棚）的清洗考评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评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对中标人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评。2.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根据考评标准，对中标人清洗保洁质量进行现场检查和打分（即：中标人按清洗方案在作业过程中或完成作业后将当日作业图片发至采购人，采购人亲临现场或在一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完成路段的清洗质量进行检查验收）。3.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工作及清洗质量进行通报，年度对中标人全年度工作及清洗情况进行总评。4. 检查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拍照取证登记，对于不达标或问题较为突出的，按质量标准进行扣分并于当日或次日函告（电话和短信、微信）中标人限期整改；限改期满后，组织随机抽查实地回访，如果中标人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另进行一次
--	--	---

		<p>扣分。</p> <p>(1) 明查：由中标人清洗作业完成后及时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与中标人一起对清洗工作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标准进行评分，对检查的结果进行签字核实。</p> <p>(2) 暗查：由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抽查，并进行评分，对检查的结果以表格形式送达中标人。</p> <p>5. 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完成清洗任务的质量标准提出验收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以此作为支付清洗费用的依据。</p> <p>6. 清洗保洁作业时间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进行，交通高峰时间段内原则上不进行清洗作业保洁。</p> <p>(六) 考核办法</p> <p>1. 对中标人工作和清洗质量情况实行 100 分制打分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分数为当月明查和暗查的分数。</p> <p>2. 每月由采购人根据月考核检查情况支付清洗费用；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达标，考核达标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当月清洗费用。未达到 80 分的视为不达标，按每少 1 分按 500 元扣除中标人月度清洗服务费的标准予以经济处罚。</p> <p>3. 月度考核总评分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予以黄牌警告一次和 1000 元的经济处罚；月度考核总评比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视为清洗工作严重不达标，予以红牌警告一次和 2000 元的经济处罚；若该年度连续二次被黄牌警告的予以红牌警告一次。</p> <p>4. 当中标人清洗质量被评定为严重不达标时，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按要求进行相应整改，如果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的，采购人全额支付清洗服务费用；如果中标人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清洗工作拒绝支付当月的清洗服务费用。</p> <p>5. 考核内容及质量评分标准见附件 3。</p> <p>(七) 退出机制</p> <p>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下达后，中标人须投入其承诺的作业车辆，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2. 若中标人所负责清洗保洁的市政桥梁、隔音屏、地下通道等，一年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累计被两次及以上红牌警告的，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p> <p>3. 考评成绩以一个服务年度为单位，一个服务年度完结考评成绩清零。</p> <p>(八) 采购人责任</p> <p>协助中标人办理临时、固定取水点的取水资格。</p> <p>(九) 中标人责任</p>
--	--	--

		<p>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清洁的方式实施清洗服务。</p> <p>1. 中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搞好职工队伍的建设，抓好交通安全工作，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p> <p>2. 中标人负责本公司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p> <p>3. 中标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及柳州市区道路的有关管理规定，应避免因作业而造成交通的拥堵和有关市政设施的损坏。</p> <p>4. 中标人应负责作业过程中人员、车辆的劳动和安全管理及保险的购买；服务期内发生劳动纠纷、人员伤亡、车辆财物损失及安全事故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p> <p>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清洗保洁权发包或转包。</p>
--	--	--

▲二、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加班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2. 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1. 柳北区市政桥梁、隔音屏及地下通道清洗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清洗频率每年不少于 16 次，（即每月 1 次固定清洗及每年度 4 次无偿突击清洗），遇迎检或节假日，清洗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清洗经考核达标后，每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清洗费用。</p> <p>2. 采购人在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中标人上月的承包经费。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时，采购方应及时向中标人说明情况，并尽快拨付。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p>
收标准及要求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要求。</p> <p>3.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附件 1

2025 年度清洗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

序号	名称	原合同作业面积 (m ²)	备注
1	河东大桥	1618. 3	
2	胜利路主线桥	11240	
3	胜利立交桥	5660	
4	潭中高架桥	8744	
5	壶西大桥	2309. 6	
6	广雅大桥	4564	
7	白沙大桥	7931. 78	
8	广场路下穿八一路口通道	3256	
9	三中路口遮阳棚	120	
10	双冲桥	9038. 2	
11	双冲桥柳化下穿通道	7727	
12	白沙大桥西岸引道立交工程	80392	
13	凤凰岭大桥	31580. 4	
14	跃进北跨线桥	589. 6	
15	北外环夸柳长路高架桥	912	
16	白露大桥	8360	
17	北外环路柳钢下穿通道	608	
18	双沙路下穿通道	2704	
19	鹧鸪江下穿通道	4524	
20	顺航路机动车下穿通道	658	
21	东外环防撞墙	19226. 688	
22	下穿鹧鸪江冷风库铁路专用线框架桥 1	6444. 3	
23	下穿鹧鸪江冷风库铁路专用线框架桥 2	2736. 3	
面积小计:		220944. 168	

标项二 柳北区环卫所关于柳北辖区交通隔离栏清洗工作对外承包

▲一、服务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柳北区环卫所关于柳北辖区交通隔离栏清洗工作对外承包	1 项	<p>(一) 服务内容</p> <p>1. 柳北区道路护栏清洗保洁服务的范围是为柳北区市政道路上的中心护栏、车道分隔护栏以及人行护栏提供清洗保洁服务。护栏总长度约：51325.90米（详见附件 2）。市政道路上的中心护栏和车道分隔护栏以机械清洗为主；市政道路上的人行护栏及不适合使用机械清洗的中心护栏以人工清洗为主。上述数据为约数，具体实际数据按实际量为准。</p> <p>2. 本项目中标人在确定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清洁的方式实施清洗服务。</p> <p>(二) 服务要求</p> <p>1. 中标人须提供足够的清洗车辆和相关作业机具，自行解决作业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以及清洗取水（中标人如在采购人环卫取水栓（取水点）取水作业，使用水的水费中标人必须支付给采购人）；并能根据采购人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安全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工作人员穿着统一行业服装上岗。</p> <p>2. 中标人须投入不少于 3 台作业车辆，其中，高压清洗车不少于 1 台（含一台），护栏机械清洗车不少于 1 台（含 1 台），其他工作车辆不少于 1 台（含 1 台）；以上作业车辆须于中标人中标后投入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采购合同。由机械清洗车辆完成的工作量须占总工作量的 70% 以上，对机械清洗不及之处，以人工补充洗刷。</p> <p>3. 柳北区城市道路护栏清洗频率全年度不少于 12 次，即每月清洗护栏 1 次，每次清洗作业价格按中标价单次计算；年度无偿突击洗 4 次[突击任务：业主需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如任务比较紧急时可提前 4 小时以电话和短信、微信）]通知中标人对指定路段护栏进行清洗保洁工作。</p> <p>4.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与实际对市政护栏等设施的清洗，按时间、路段、作业范围有计划的作出每月的清洗方案，并通过采购人认可接到清洗通知后进行作业清洗，如遇迎检或节假日，清洗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p> <p>5. 中标人应提供安全管理、作业规范和清洗作业流程标准。</p> <p>(三) 清洗范围</p> <p>1. 详见附件 2（市区：柳北环卫所道路护栏设施清洗长度）。</p> <p>2. 在合同期内如有新增的道路护栏，由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或市政相关部门通过市市容局移交给采购人，归属合同中标人服务范围后，新增护栏清洗服务由采购人安排中标人进行清洗服务；如遇护栏维护、修整或其它原因</p>

		<p>造成市政护栏长度变更的，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p> <p>3. 对采购内容，采购人要求中标人要按照柳州市财政安排并拨付有资金的项目内容进行清洗。对于采购内容中柳州市财政没有落实和安排资金的，待资金落实后再开展清洗工作，如资金一直落实未果，该项清洗内容就不开展，采购人不予补偿。</p> <p>(四) 承包范围内的道路护栏清洗保洁作业和质量要求</p> <p>1. 中标人每月必须按照采购人认可的清洗方案对护栏进行清洗，并及时上传清洗过程中的相关图片。</p> <p>2. 中标人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清洗保洁的护栏，应达到清洗后隔离护栏内外侧（墩面）干净整洁、无尘土、无污渍，隔离护栏基本呈现本色，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和市容环卫监督管理单位的检查、监督。</p> <p>3. 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残留在护栏下左右各 1 米范围内地面上的脏水、泥土、渣石、杂物等。</p> <p>4. 作业人员须穿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和佩带胸卡上岗，胸卡须注明姓名、编号，作业人员按照指定路段清洗保洁，严禁擅自脱岗离岗，确保安全作业。</p> <p>5. 清洗、保洁作业时，车辆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10km/h，正常速度为 6–8km/h。</p> <p>6. 中标人必须无偿协助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有关桥梁（护栏）清洗的数字城管案件及投诉。</p> <p>(五) 道路护栏清洗保洁考评方式</p> <p>1. 考评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对中标人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评。</p> <p>2.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根据考评标准，对中标人清洗保洁质量进行现场检查和打分（即：中标人按清洗方案完成作业后将当日作业图片发至采购人，采购人在一个工作日内对完成路段的清洗质量进行检查验收）。</p> <p>3.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工作及清洗质量进行通报，年度对中标人全年度工作及清洗情况进行总评。</p> <p>4. 检查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拍照取证登记，对于不达标或问题较为突出的，按质量标准进行扣分并于当日或次日函告（电话和短信、微信）中标人限期整改；限改期满后，组织随机抽查实地回访，如果中标人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另进行一次扣分。</p> <p>(1) 明查：由中标人清洗作业完成后及时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与中标人一起对清洗工作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标准进行评分，对检查的结果进行签字核实。</p> <p>(2) 暗查：由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抽查，并进行评分，对检查的结果以表格形式送达中标人。</p> <p>5. 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完成清洗任务的质量标准提出验收意见并加盖单</p>
--	--	---

		<p>位公章后，以此作为支付清洗费用的依据。</p> <p>6. 清洗保洁作业时间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进行，交通高峰时间段内原则上不进行清洗作业保洁。</p> <p>(六) 考核办法</p> <p>1. 对中标人工作和清洗质量情况实行 100 分制打分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分数为当月明查和暗查的分数。</p> <p>2. 每月由采购人根据月考核检查分数支付清洗费用；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达标，考核达标的支付当月清洗费用。未达到 80 分的视为不达标，按每少 1 分扣除中标人月度 500 元清洗服务费的标准予以经济处罚。</p> <p>3. 月度考核总评分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予以黄牌警告一次和 1000 元的经济处罚；月度考核总评比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视为清洗工作严重不达标，予以红牌警告一次和 2000 元的经济处罚；若该年度连续二次被黄牌警告的予以红牌警告一次。</p> <p>4. 当中标人清洗质量被评定为严重不达标时，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按要求进行相应整改，如果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的，采购人全额支付清洗服务费用；如果中标人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清洗工作拒绝支付清洗服务费用。</p> <p>5. 考核内容及质量评分标准见附件 4。</p> <p>(七) 退出机制</p> <p>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下达后，中标人须投入其承诺的作业车辆，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2. 若中标人所负责清洗保洁的道路护栏等，一年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累计被两次及以上红牌警告的，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p> <p>3. 考评成绩以一个服务年度为单位，一个服务年度完结，考评成绩清零。</p> <p>(八) 采购人责任</p> <p>协助中标人办理临时、固定取水点的取水资格。</p> <p>(九) 中标人责任</p> <p>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清洁的方式实施清洗服务。</p> <p>1. 中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搞好职工队伍的建设，抓好交通安全工作，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p> <p>2. 中标人负责本公司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p> <p>3. 中标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及柳州市区道路的有关管理规定，应避免因作业而造成交通的拥堵和有关市政设施的损坏。</p> <p>4. 中标人应负责作业过程中人员、车辆的劳动和安全管理及保险的购买；服务期内发生劳动纠纷、人员伤亡、车辆财物损失等劳动安全事故，责任由中</p>
--	--	---

			标人负责。 5.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清洗保洁权发包或转包。
--	--	--	--

▲二、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加班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柳北区道路护栏清洁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清洗频率每年不少于 16 次，（即每月 1 次固定清洗及每年度 4 次无偿突击清洗），遇迎检或节假日，清洗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清洗经考核达标后，每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清洗费用。 2. 采购人在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中标人上月的承包经费。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时，采购方应及时向中标人说明情况，并尽快拨付。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收标准及要求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要求。 3.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附件 2

2025 年度清洗市政交通隔离栏

序号	名称	原合同作业长度 (m)	备注
1	胜利东路	901	
2	胜利西路	217	
3	三中路	1882	
4	广雅路人行护栏	81	
5	北雀路	346	
6	庆丰路	81	
7	潭中中路	136	
8	八一路	700	
9	广雅路	455	
10	白沙大桥西岸引道立交工程	3372	
11	解放北路	196	
12	广场路	536	
13	白沙路	750	
14	跃进路	3708	
15	兴白路	486	
16	北站路	625	
17	白沙路延长线	63	
18	白沙堤后路	73.9	
19	搪瓷厂小路	33	
20	白沙大桥新增护栏	177	
21	跃进东一巷人行护栏	57	
22	广雅路人行护栏	21	
23	滨江世纪城(凤凰岭大桥)	309	
24	健民路改造工程	600	
25	双沙路护栏	750	
26	香兰大道护栏	326	
27	鹧鸪江大桥北引桥护栏	2100	
28	园艺路	600	
29	香兰中路护栏	285	
30	北进路护栏	7764	
31	鹧鸪江路护栏	180	
32	柳长路护栏	2932	
33	G209 国道 01 护栏	2450	
34	G209 国道 02 护栏	2450	
35	白露大桥护栏	4022	
36	沙塘至沙埔路改造工程二期	9909	
37	白露片区路网工程(白露大道)	292	
38	古灵大道地下工程	1460	
长度小计:		51325.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____。</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分标1、分标2：本项目（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p>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处理）</p> <p>7.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0.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公开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柳州分行，银行账号：5530 1010 0102 0820 6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邮寄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28号双福雅苑1栋9楼，收件人：吕莹莹，联系方式：0772-2522293。选择邮寄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请投标人自行预留邮寄时间）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p>

	<p>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注：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p>
24. 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 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通过信用查询的，审查专家在资格审查评审界面点击通过。</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 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29. 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522293，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9 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柳州分行</p> <p>银行账号：5530 1010 0102 0820 61</p>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0.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投标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 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撤销其合同, 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中标人, 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标项一、标项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1)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88 分)	清洁服务方案 (满分 27 分)	<p>一档 (0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p> <p>二档 (6 分)：服务流程方案简单、合理，能满足本项目的</p>

		<p>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p> <p>三档（13分）：服务方案完整，有工作计划安排、岗位部署方案，有针对各项任务和工作要求的实施计划、清洁质量实施方案；</p> <p>四档（20分）：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包含工作计划安排、岗位部署方案，针对各项任务和工作要求的实施计划，清洁质量管理方案（工作质量要求、日常工作质量检查、质量考核、质量管理机构、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承诺）完善，具有时间节点和相关责任人的计划安排职责分工；</p> <p>五档（27分）：满足四档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有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项目服务人员培训方案，拟投入设施设备保障计划及管理方案操作性高，能针对本标项各路段的清洗内容和清洗要求及特点提供适时的清洁服务计划和调整方案，各项衔接和配套工作具体；服务方案内容及服务标准契合实施地辖区的管理规范要求，并能结合原有的服务现状和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提出合理的方案及优化建议。</p>
	作业管理制度 (满分 25 分)	<p>一档（0分）：未提供管理制度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p> <p>二档（11分）：根据项目的要求和自身情况，提供了相应的作业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18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有管理规章制度、工作工位制度、企业管理职能，内部岗位职责制度和管理运作制度），制度内容整体规范合理可行；</p> <p>四档（25分）：提供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有管理规章制度、工作工位制度、企业管理职能、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清洗保洁综合管理制度，机械车辆维护保障制度、员工安全作业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业主方反馈资料管理、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作业管理规章制度全面，人员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制订有针对性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制度体现符合本项目的需求特点，能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开展。</p>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满分 20 分)	<p>一档（0分）：未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方案；</p> <p>二档（10分）：对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方案简单的；</p>

			<p>三档（15分）：对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到位，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控制失误等相关的应急服务处置流程及处置预案，人员配备方案合理；</p> <p>四档（20分）：对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完善，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并有针对本项目具体承诺的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备方案和管理方案逻辑清晰，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结合以往项目的实施经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当地管理部门日常所需的配套应急保障服务。</p>
	服务承诺 (满分 16 分)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本项目不相符；</p> <p>二档（6分）：供应商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要求、突击检查服务要求等有相应的承诺；</p> <p>三档（11分）：供应商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要求、突击检查服务要求等有相应的承诺，各项服务承诺完成时限，服务承诺有针对性，服务交接方案较贴合项目需求，交接任务完成时间线及任务内容清晰明确；</p> <p>四档（16分）：在三档基础上，服务交接方案结合本项目需求特点，交接工作中突发情况的应对方案明确，计划清晰；针对本项目的清洗范围及清洗要求进行全面了解调查，结合辖区内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根据本项目的现实条件和服务要求提供了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承诺，服务定位于目标契合项目实际所需，各项服务都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p>
3	商务分 (满分 2 分)	业绩 (满分 2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本项目分为 2 个标项，标项一、标项二接受投标人同时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项，按评审顺序已在前面标项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再在其后的标项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审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标项一 柳北区环卫所关于柳北辖区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工作对外承包合同 (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

(1) 柳北区市政桥梁（含隔音屏、地下通道及遮阳棚）清洗服务工作（市政桥梁含人行道桥面积及车辆护栏、桥墩，隔音屏及地下通道清洗道路楼梯、栏杆、壁面及路口遮阳棚）。柳州市柳北区市政桥梁、隔音屏及地下通道设施清洗保洁面积约为：220944.168 平方米（详见附件 1）。市政桥梁、隔音屏及地下通道设施清洗以机械清洗为主；市政设施不适合使用机械清洗的应以人工清洗为主。上述数据为约数，具体实际数据按实际量为准。本项目乙方在确定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清洁的方式实施清洗服务。

(2) 在合同期内如有新增市政桥梁（含隔音屏、地下通道及遮阳棚），由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或市政相关部门通过市市容局移交给甲方，归属合同乙方服务范围后，新增护栏清洗服务由甲方安排乙方进行清洗服务；如遇桥梁、地下通道、道路护栏等维护、修整或其它原因造成道路、桥梁、地下通道长度、面积变更的，由甲方通知乙方。

(3) 对采购内容，甲方要求乙方要按照柳州市财政安排并拨付有资金的项目内容进行清洗。对于采购内容中，柳州市财政没有落实和安排资金的，待资金落实后再开展清洗工作，如果资金一直未落实，该项清洗内容就不开展，甲方不予补偿。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足够的清洗车辆和相关作业机具，自行解决作业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以及清洗取水（乙方如在甲方环卫取水栓（取水点）取水作业，使用水的水费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并能根据甲方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安全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工作人员穿着统一行业服装上岗。

2. 乙方须投入不少于 3 台作业车辆，其中，高压清洗车不少于 1 台（含一台），护栏机械清洗车不少于 1 台（含 1 台），其他工作车辆不少于 1 台（含 1 台）；以上作业车辆须于乙方中标（成交）后投入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由机械清洗车辆完成的工作量须占总工作量的 70% 以上，对机械清洗不及之处，以人工补充洗刷。

3. 柳北区市政桥梁（含隔音屏、地下通道及遮阳棚）清洗频率全年度不少于 12 次，即每月清洗桥梁（含隔音屏、地下通道及遮阳棚）1 次，每次清洗作业价格按中标价单次计算；年度无偿突击清洗 4 次[突击任务：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如任务比较紧急时可提前 4 小时以电话和短信、微信）]通知乙方对指定区域及路段进行清洗保洁工作。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与实际对桥梁、隔音屏、地下通道等设施的清洗，按时间、路段、作业范围有计划的作出每月的清洗方案，并通过甲方认可接到清洗通知后进行作业清洗，如遇迎检或节假日，清洗

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5. 乙方应提供安全管理、作业规范和清洗作业流程标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承包范围内的市政桥梁（含隔音屏、地下通道及遮阳棚）清洗服务作业和质量要求

1. 乙方每月必须按照采购人认可的清洗方案对桥梁、隔音屏、地下通道或遮阳棚进行清洗，并及时上传清洗过程中的相关图片。
2. 乙方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清洗保洁的桥梁、隔音屏、地下通道、遮阳棚，应达到清洗后整体干净整洁、无尘土、无污渍，市政设施呈现本色，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
3. 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残留在市政设施上及左右各1米范围内地面的脏水、泥土、渣石、杂物等。
4. 作业人员须穿戴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和佩带胸卡上岗，胸卡须注明姓名、编号，作业人员按照指定区域及路段的清洗保洁，严禁擅自脱岗离岗，确保安全作业。
5. 乙方必须无偿协助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有关桥梁（护栏）清洗的数字城管案件及投诉。

第五条 市政桥梁（含隔音屏、地下通道及遮阳棚）的清洗考评方式

1. 考评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2.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根据考评标准，对乙方清洗保洁质量进行现场检查和打分（即：乙方按清洗方案在作业过程中或完成作业后将当日作业图片发至甲方，甲方亲临现场或在一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完成路段的清洗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3.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工作及清洗质量进行通报，年度对乙方全年度工作及清洗情况进行总评。
4. 检查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拍照取证登记，对于不达标或问题较为突出的，按质量标准进行扣分并于当日或次日函告（电话和短信、微信）乙方限期整改；限改期满后，组织随机抽查实地回访，如果乙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另进行一次扣分。
 - (1) 明查：由乙方清洗作业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与乙方一起对清洗工作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标准进行评分，对检查的结果进行签字核实。
 - (2) 暗查：由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查，并进行评分，对检查的结果以表格形式送达乙方。

5. 甲方对乙方每月完成清洗任务的质量标准提出验收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以此作为支付清洗费用的依据。
6. 清洗保洁作业时间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进行，交通高峰时间段内原则上不进行清洗作业保洁。

第六条 考核办法

1. 对乙方工作和清洗质量情况实行100分制打分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分数为当月明查和暗查的分数。
2. 每月由甲方根据月考核检查分数支付清洗费用；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含80分）为达标，考核达标的支付当月清洗费用。未达到80分的视为不达标，按每少1分扣除乙方月度500元清洗服务费的标准予以经济处罚。
3. 月度考核总评分低于75分（不含75分）予以黄牌警告一次和1000元的经济处罚；月度考核总评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视为清洗工作严重不达标，予以红牌警告一次和2000元的经济处罚；若该年度连续二次被黄牌警告的予以红牌警告一次。

4. 当乙方清洗质量被评定为严重不达标时，由甲方通知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按要求进行相应整改，如果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的，甲方全额支付清洗服务费用；如果乙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洗工作拒绝支付清洗服务费用。

5. 考核内容及质量评分标准见附件 3。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清洗计划，检查清洗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乙方清洗情况进行月度质量检查。

2. 对乙方日常清洗的质量、安全、清洗周期组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解决。

3. 每月审核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

4. 如遇特殊情况（如外来人员参观、领导检查等）需要特殊工作时，应提前 12-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人员和布置工作。

5. 按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向乙方办理服务费的付款手续。

6. 协助处理清洗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办理临时、固定取水点的取水资格。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搞好职工队伍的建设，抓好交通安全工作，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 乙方负责本公司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

3. 乙方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及柳州市区道路的有关管理规定，应避免因作业而造成交通的拥堵和有关市政设施的损坏。

4. 自行组织对本合同工作项目实施管理所用的劳动力、设备车辆和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经营场所的水、电费乙方自理。

5.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环卫工作管理的意见，认真配合完成其他特殊作业事项，若发生合同约定外的额外工作支出，费用由甲方支付。

6. 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甲方可扣除部分承包金，用扣除的承包金作为工资发放给工人，并可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处罚。

7. 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清洗保洁工作。

8. 乙方应负责作业过程中人员、车辆的劳动和安全管理及保险的购买；服务期内发生劳动纠纷、人员伤亡、车辆财物损失等劳动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清洗保洁权发包或转包。

第九条 承包经费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总承包费用为：人民币_____

2. 付款条件：

(1) 柳北区市政桥梁、隔音屏及地下通道清洗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清洗频率每年不少于 16 次，（即每月 1 次固定清洗及每年度 4 次无偿突击清洗），遇迎检或节假日，清洗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清洗经考核达标后，每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清洗费用。

(2) 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乙方上月的承包经费。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并尽快拨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退出机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下达后，乙方须投入其承诺的作业车辆，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若乙方所负责清洗保洁的市政桥梁、隔音屏、地下通道等，一年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累计被两次及以上红牌警告的，甲方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考评成绩以一个服务年度为单位，一个服务年度完结考评成绩清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损失金额。

4.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如地震等自然灾害）、社会原因（如社会动乱等）、政策性原因（如有政府正式发文的政策性变化或上级财政资金取消拨付项目经费给甲方的），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 合同期间如需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甲乙双方无违约的情况下，至合同期满自行解除。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承包期内，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保护好市政公共设施，如造成损坏变形或破烂应及时修补；乙方在业务工作上遇到困难和问题时，甲方应提供支持和及时帮助支持。
2.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3

柳北辖区____月桥梁隔音屏地下通道清洗质量标准检查表

检查时间：202 年 月 日

考评内容	检查桥梁名称	序号	考评标准	应得分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检查图片
桥梁隔音屏地下通道清洗质量标准		1	按计划时间清洗完毕得 30 分，超时清洗（按 24 小时计）扣 10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0				
		2	清洗应按计划要求完成当日清洗任务，桥梁中有未按计划完成清洗工作的现象出现，发现一处扣 3 分，扣完即止。	15				
		3	参加清洗人员在作业时间未按要求统一穿着环卫标志服或不放置安全标识的，发现一人/次扣 1 分，扣完即止。	5				
		4	桥梁清洗完成后，设施呈本色，防撞栏内（外）、底侧及桥墩面干净整洁，表面无尘土、无污渍、无涂鸦、无小广告等，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即止。	20				
		5	清洗桥梁时，应及时清除残留在设施及防撞栏左右 1 米范围内地面上的脏水、泥土、杂物、杂草等，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即止。	20				
		6	清洗工作不到位，导致相关部门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等，或在清洗作业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污渍溅洒对路人遭投诉的，经查属实扣 5 分。	5				
		7	清洗工作不到位或质量差形成数管案件的，整改后仍未达标造成案件返工的扣 5 分。	5				
		合计：		100				
注：桥梁检查项目包含遮阳棚、地下行车通道墙壁、人行道护栏防撞栏杆、中央隔离栏杆、隔音屏、警示柱、防撞墙。								

清洗责任单位：

责任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人：

标项二 柳北区环卫所关于柳北辖区交通隔离栏清洗工作对外承包合同（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

(1) 柳北区道路护栏清洗保洁服务的范围是为柳北区市政道路上的中心护栏、车道分隔护栏以及人行护栏提供清洗保洁服务。护栏总长度约：51325.90 米（详见附件 2）。市政道路上的中心护栏和车道分隔护栏以机械清洗为主；市政道路上的人行护栏及不适合使用机械清洗的中心护栏以人工清洗为主。上述数据为约数，具体实际数据按实际量为准。本项目乙方在确定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清洁的方式实施清洗服务。

(2) 在合同期内如有新增的道路护栏，由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或市政相关部门通过市市容局移交给采购人，归属合同乙方服务范围后，新增护栏清洗服务由甲方安排乙方进行清洗服务；如遇护栏维护、修整或其它原因造成市政护栏长度变更的，由甲方通知乙方。

(3) 对采购内容，甲方要求乙方要按照柳州市财政安排并拨付有资金的项目内容进行清洗。对于采购内容中，柳州市财政没有落实和安排资金的，待资金落实后再开展清洗工作，如果资金一直未落实，该项清洗内容就不开展，甲方不予补偿。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足够的清洗车辆和相关作业机具，自行解决作业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以及清洗取水（乙方如在甲方环卫取水栓（取水点）取水作业，使用水的水费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并能根据甲方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安全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工作人员穿着统一行业服装上岗。

2. 乙方须投入不少于 3 台作业车辆，其中，高压清洗车不少于 1 台（含一台），护栏机械清洗车不少于 1 台（含 1 台），其他工作车辆不少于 1 台（含 1 台）；以上作业车辆须于乙方中标后投入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由机械清洗车辆完成的工作量须占总工作量的 70% 以上，对机械清洗不及之处，以人工补充洗刷。

3. 柳北区城市道路护栏清洗频率全年度不少于 12 次，即每月清洗护栏 1 次，每次清洗作业价格按中标价单次计算；年度无偿突击洗 4 次[突击任务：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如任务比较紧急时可提前 4 小时以电话和短信、微信）]通知乙方对指定路段护栏进行清洗保洁工作。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与实际对市政护栏等设施的清洗，按时间、路段、作业范围有计划的作出每月的清洗方案，并通过甲方认可接到清洗通知后进行作业清洗，如遇迎检或节假日，清洗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5. 乙方应提供安全管理、作业规范和清洗作业流程标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承包范围内的道路护栏清洗保洁作业和质量要求

1. 乙方每月必须按照甲方认可的清洗方案对护栏进行清洗，并及时上传清洗过程中的相关图片。
2. 乙方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清洗保洁的护栏，应达到清洗后隔离护栏内外侧（墩面）干净整洁、无尘土、无污渍，隔离护栏基本呈现本色，服从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市容环卫监督管理单位的检查、监督。
3. 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残留在护栏下左右各 1 米范围内地面上的脏水、泥土、渣石、杂物等。
4. 作业人员须穿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和佩带胸卡上岗，胸卡须注明姓名、编号，作业人员按照指定路段清洗保洁，严禁擅自脱岗离岗，确保安全作业。
5. 清洗、保洁作业时，车辆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10km/h，正常速度为 6–8km/h。
6. 乙方必须无偿协助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有关桥梁（护栏）清洗的数字城管案件及投诉。

第五条 道路护栏清洗保洁考评方式

1. 考评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2.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根据考评标准，对乙方清洗保洁质量进行现场检查和打分（即：乙方按清洗方案完成作业后将当日作业图片发至甲方，甲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对完成路段的清洗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3.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工作及清洗质量进行通报，年度对乙方全年度工作及清洗情况进行总评。
4. 检查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拍照取证登记，对于不达标或问题较为突出的，按质量标准进行扣分并于当日或次日函告（电话和短信、微信）乙方限期整改；限改期满后，组织随机抽查实地回访，如果乙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另进行一次扣分。

(1) 明查：由乙方清洗作业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与乙方一起对清洗工作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标准进行评分，对检查的结果进行签字核实。

(2) 暗查：由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查，并进行评分，对检查的结果以表格形式送达乙方。

5. 甲方对乙方每月完成清洗任务的质量标准提出验收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以此作为支付清洗费用的依据。

6. 清洗保洁作业时间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进行，交通高峰时间段内原则上不进行清洗作业保洁。

第六条 考核办法

1. 对乙方工作和清洗质量情况实行 100 分制打分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分数为当月明查和暗查的分数。
2. 每月由甲方根据月考核检查分数支付清洗费用；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达标，考核达标的支付当月清洗费用。未达到 80 分的视为不达标，按每少 1 分扣除乙方月度 500 元清洗服务费的标准予以经济处罚。
3. 月度考核总评分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予以黄牌警告一次和 1000 元的经济处罚；月度考核总评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视为清洗工作严重不达标，予以红牌警告一次和 2000 元的经济处罚；若该年度连续二次被黄牌警告的予以红牌警告一次。
4. 当乙方清洗质量被评定为严重不达标时，由甲方通知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按要求进行相应整改，如果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的，甲方全额支付清洗服务费用；如果乙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洗工作拒绝支付清洗服务费用。
5. 考核内容及质量评分标准见附件 4。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清洗计划，检查清洗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乙方清洗情况进行月度质量检查。
2. 对乙方日常清洗的质量、安全、清洗周期组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解决。
3. 每月审核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
4. 如遇特殊情况（如外来人员参观、领导检查等）需要特殊工作时，应提前 12-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人员和布置工作。
5. 按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向乙方办理服务费的付款手续。
6. 协助处理清洗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办理临时、固定取水点的取水资格。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搞好职工队伍的建设，抓好交通安全工作，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 乙方负责本公司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
3. 乙方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及柳州市区道路的有关管理规定，应避免因作业而造成交通的拥堵和有关市政设施的损坏。
4. 自行组织对本合同工作项目实施管理所用的劳动力、设备车辆和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经营场所的水、电费乙方自理。
5.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环卫工作管理的意见，认真配合完成其他特殊作业事项，若发生合同约定外的额外工作支出，费用由甲方支付。
6. 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甲方可扣除部分承包金，用扣除的承包金作为工资发放给工人，并可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处罚。
7. 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清洗保洁工作。
8. 乙方应负责作业过程中人员、车辆的劳动和安全管理及保险的购买；服务期内发生劳动纠纷、人员伤亡、车辆财物损失等劳动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清洗保洁权发包或转包。

第九条 承包经费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总承包费用为：人民币_____

2. 付款条件：

(1) 柳北区道路护栏清洁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清洗频率每年不少于 16 次，（即每月 1 次固定清洗及每年度 4 次无偿突击清洗），遇迎检或节假日，清洗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清洗经考核达标后，每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清洗费用。

(2) 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乙方上月的承包经费。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并尽快拨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退出机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下达后，乙方须投入其承诺的作业车辆，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若乙方所负责清洗保洁的市政桥梁、隔音屏、地下通道等，一年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累计被两次及以上红牌警告的，甲方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考评成绩以一个服务年度为单位，一个服务年度完结考评成绩清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损失金额。
4.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如地震等自然灾害）、社会原因（如社会动乱等）、政策性原因（如有政府正式发文的政策性变化或上级财政资金取消拨付项目经费给甲方的），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 合同期间如需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甲乙双方无违约的情况下，至合同期满自行解除。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承包期内，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保护好市政公共设施，如造成损坏变形或破烂应及时修补；乙方在业务工作上遇到困难和问题时，甲方应提供支持和及时帮助支持。

2.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柳北辖区____月护栏清洗质量标准检查表

检查时间：202 年 月 日

考评内容	检查护栏名称	序号	考评标准	应得分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检查图片
护栏清洗质量标准		1	按计划时间清洗完毕得 30 分, 超时清洗(按 24 小时计)扣 10 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0				
		2	清洗应按计划要求完成当日清洗任务, 护栏中有未按计划完成清洗工作的现象出现, 发现一处扣 3 分, 扣完即止。	15				
		3	参加清洗人员在作业时间未按要求统一穿着环卫标志服或不放置安全标识的, 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扣完即止。	5				
		4	护栏清洗完成后, 设施呈本色, 护栏内外、底侧干净整洁, 表面无尘土、无污渍、无涂鸦、无小广告等, 发现一处扣 2 分, 扣完即止。	20				
		5	清洗护栏时, 应及时清除残留在设施及护栏下左右 1 米范围内地面的脏水、泥土、杂物、杂草等, 发现一处扣 2 分, 扣完即止。	20				
		6	清洗工作不到位, 导致相关部门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等, 或在清洗作业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污渍溅洒对路人遭投诉的, 经查属实扣 5 分。	5				
		7	清洗工作不到位或质量差形成数管案件的, 整改后仍未达标造成案件返工的扣 5 分。	5				
		合计:		100				
注: 护栏检查项目包含人行道护栏、防撞栏杆、中央隔离栏杆、机非道隔离栏、警示柱、波形护栏、地栏。								

清洗责任单位:

责任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标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标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标项一）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1	柳北区环卫所关于柳北辖区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工作对外承包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_____)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1	柳北区环卫所关于柳北辖区交通 隔离栏清洗工作对外承包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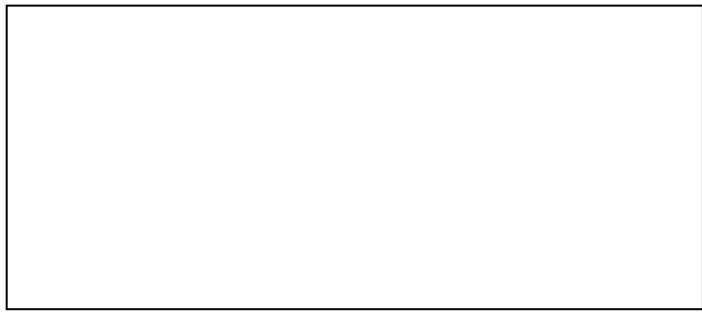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标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相关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标项)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 编号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 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